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00在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陈璇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